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| 新 生 | 聯合招生鑑定 |
| **轉學生** |

**入 班 同 意 書**

縣/市 國小學生 參加臺北市**113**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新生暨轉學生**聯合招生鑑定，經鑑定錄取至 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，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此致

**國民小學（錄取學校全銜）**

**家長簽名（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家長簽名（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**

註：（1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（2）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（3）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行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

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